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12 月 0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42403797A號 令

法規體系：終身教育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終身學習、社區教育、社會童軍教育、社區婦女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及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營造終身學習環境，提升人力素質，推動多元體驗學習，激發創新能力，建構終身學習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本部所屬機構。
- （三）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及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三、補助原則：

- （一）部分補助為原則。
  - 1、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 2、對民間團體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每年至多補助三案為原則。但本部得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決定補助件數及核定補助額度。
  - 3、配合本部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受前目限制。
- （二）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三）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本部其他計畫補助經費；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四）統整性、跨直轄市、縣（市）之計畫，優先考量補助。
- （五）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計畫補助款之分攤款，高於其財力級次應編列者，本部得予以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客觀事實經本部認定確無法足額編列計畫分攤款，致影響計畫推動者，本部得於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原則下，酌增計畫補助款。

## 四、補助計畫項目：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1、推動終身學習及社區教育政策計畫：
  - (1) 配合本部終身學習及社區教育重要政策或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 (2)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畫。
- 2、推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
  - (1) 結合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規劃及推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
  - (2) 弱勢族群、原住民童軍體驗營。
  - (3) 童軍社區服務、訓練、考驗、培訓、研習及研討會等具教育性計畫。
- 3、推動社區婦女教育計畫：
  - (1) 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
  - (2) 增進女性消費意識及權益。
  - (3) 強化女性生命歷程及角色。
  - (4) 推展女性自我健康管理觀念。
  - (5) 擴展女性社會參與及全球化視野。
  - (6) 性別平等教育及成長。
  - (7) 研發婦女終身學習教案教材。
- 4、辦理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項。

## (二) 本部所屬機構及民間團體：

- 1、推動終身學習或社區教育計畫：
  - (1) 推動終身學習或社區教育之研討會及學習計畫。
  - (2) 培訓終身學習或社區教育人才活動及研習。
  - (3) 多元社區特色學習活動。
  - (4) 培養終身學習能力及方法之課程。
  - (5) 以終身學習理念為宣導主體之學習計畫及推廣活動。
  - (6) 其他促進終身學習或社區教育整體發展之專案計畫。
- 2、推動社區婦女教育計畫：
  - (1) 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
  - (2) 增進女性消費意識及權益。
  - (3) 強化女性生命歷程及角色。
  - (4) 推廣女性自我健康管理觀念。
  - (5) 擴展女性社會參與及全球化視野。
  - (6) 性別平等教育及成長。
  - (7) 辦理青少年科普教育活動。
- 3、推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
  - (1) 推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
  - (2) 弱勢族群、原住民童軍體驗營。
  - (3) 童軍社區服務、訓練、考驗、培訓、研習及研討會等具教育性計畫。
- 4、推動社區大學發展：
  - (1) 推動社區大學發展研討會、工作坊或研習。
  - (2) 社區大學師資或人才培訓。
  - (3) 其他促進社區大學整體發展之專案計畫。
- 5、辦理社會層面之交通安全教育主題宣導活動及研習培訓。
- 6、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課程活動及研習培訓。

## 五、申請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同一計畫已獲本部其他補助。
- (二) 申請計畫內容不符合本要點之規定、內涵欠詳實或表件欠缺。

- (三)前一年度獲本部補助，未依計畫內容、補助經費項目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
- (四)逾期申請。
- (五)休閒聯誼旅遊性質之活動、例行性之會務、宗教民俗慶典活動、各類競（比）賽、童軍慶祝活動及民間團體非在本國境內之交通費、膳食費及住宿費。
- (六)申請推動社區大學發展計畫者，已接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計畫。

##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作業：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終身學習及社區教育政策計畫、社會童軍教育活動、社區婦女教育計畫及辦理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項，均依本部公布內容及所定計畫申請期間為準。
- 2、本部所屬機構及民間團體：
  - (1)申請期間分二階段：
    - 每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受理申請。
    - 每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 社會童軍教育：每年申請一次，每年度之計畫申請期間，為當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 (2)申請文件：申請表件、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團體立案證明影本一式五份；計畫書應敘明向學員收費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3)申請程序：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文件以正式公文函送本部。
- 3、配合本部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受前二目申請期間之限制。

### (二)審查作業：

- 1、審查方式：
  - (1)由本部採行政審查、交付審查會議或送請專家學者審查，並得視需要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或赴實地勘查。
  - (2)審查如採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委員之組成，在資歷相當之情形下，應衡平性別比率，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2、審查原則：審查活動目的與必要性、教育意義、規模大小、成果效益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計畫完整性、活動企劃之目標、方法、經費、價值、優缺點等。

## 七、經費請撥、支用、流用、勻支、規模變更、核結、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與銷毀及其他事項，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本部得請受補助單位提供計畫執行及辦理成果資料，並得派員、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專業單位，對受補助單位實地訪視、查核或書面審查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未依計畫內容辦理、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計畫經費項目執行，或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計畫核結者，本部得減少或停止下一年度或下一申請案之補助，並得作為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參據。
- (二)受補助單位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及其他資料。
- 2、各項辦理成果，得列為本部相關考核項目。
- 3、辦理績優者，得依權責辦理敘獎、另定獎勵措施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本部並得從優核給下年度補助額度。
- 4、應確實精算執行能力及覈實申請經費，於年度結束時，經費未執行完竣而有賸餘款者，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參據。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計畫如有延期或變更，應於事前報本部同意。
- (二) 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計畫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 (三)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補助案件之核定，並追繳全部或一部已撥付款項，必要時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1、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 2、拒絕接受訪視、查核或評鑑。
  - 3、違反前二款規定。
  - 4、補助經費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核屬實。
- (四) 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
- (五) 依本要點規定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受補助單位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及終身學習推動單位教學及學習之用。
- (六) 申請單位如為民間團體，其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